

##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徵資訊處理職系技士 1 名

一、職缺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二、職 稱：技士

三、職 系：資訊處理

四、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五、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六、工作地點：花蓮市(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23 號)

七、工作內容：辦理地政資訊管理、電腦機房管理、地籍資料電腦處理等業務。

八、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資格條件：

(一)具有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訊處理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之現職人員。

(二)未受懲戒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任用、陞任之情事者。

十、聯絡方式：(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請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含)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含自傳)後，再點選【我的應徵】將下列(二)應檢附證明文件全數掃描後上傳該系統，未上傳者，視為資料不齊不符合資格。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現職派令影本。
4. 最近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5.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6. 英檢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得視需要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符資

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 1 名，備取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 聯絡電話：人事室 許先生 8225135 分機 125。

(六)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